

農業部主管計畫
補助基準

農業部 編印

一、生產設施(0100)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補助對象	備註	主辦單位
0104	管路灌溉系統	<p>一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最高原則不得超過50萬元。</p> <p>二、田間管路灌溉系統，依核定面積計算補助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穿孔管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6.2萬元。</p> <p>(二)噴頭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12萬元。</p> <p>(三)微噴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18萬元。</p> <p>(四)滴灌系統每公頃不得超過20萬元。</p> <p>三、灌溉調控設施補助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動力設備：</p> <p>1.馬達(含抽水機)補助每臺4千5百元。</p> <p>2.汽油引擎補助(灌溉用)每臺7千元。</p> <p>3.柴油引擎補助(灌溉用)每臺1.2萬元。</p> <p>4.柱塞式泵補助每臺7千元。</p> <p>(二)調蓄設施(蓄水槽)：</p> <p>1.限鋁合金、不銹鋼及塑膠材料。</p> <p>2.核定面積未達0.1公頃或申請噸數未達10噸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3.補助容量按下列核定面積計算其最大噸數：</p> <p>(1)0.1公頃以上未達0.3公頃：最大容量50噸。</p> <p>(2)0.3公頃以上：最大容量100</p>	農民	<p>一、依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地區：依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「原住民地區」範圍內之55個鄉、鎮、市、區。</p>	農田水利署

		<p>噸。</p> <p>4. 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容量10噸以上未滿2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2.4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4萬元。</p> <p>(2) 容量20噸以上未滿3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3.2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8.4萬元。</p> <p>(3) 容量30噸以上未滿4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4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0.8萬元。</p> <p>(4) 容量40噸以上未滿5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4.8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2.4萬元。</p> <p>(5) 容量50噸以上未滿6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5.6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4.4萬元。</p> <p>(6) 容量60噸以上未滿7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6.4萬元，採用</p>		
--	--	--	--	--

		<p>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5.7萬元。</p> <p>(7) 容量70噸以上未滿8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7.3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7.6萬元。</p> <p>(8) 容量80噸以上未滿9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9.1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19萬元。</p> <p>(9) 容量90噸以上未滿100噸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9.9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21.6萬元。</p> <p>(10) 容量100噸以上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10.4萬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24.4萬元。</p> <p>(三) 調節控制設施：自動化控制、微氣象調節、液肥注入器、過濾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統調控之設施合計，核定面積每公頃補助不得超過23萬元。</p> <p>四、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及灌溉調控設施位於原住民地區，依上列補助金額酌增10%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